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
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弘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0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置）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8
六、评标.....	19
七、定标.....	22
八、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88

第一章 山阳工业园区CBX-200903002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4 13:30:00 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113260831131383-16378017

项目名称：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481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356094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数量：2

简要规则描述：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计划将对该地块原构筑物及硬质地面拆除、平整、清运后恢复成净地进行储备出让。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进行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2 至 2026-09-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现场：[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五、开启及磋商

时间：2026-09-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皓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朱洁

联系方式：57241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弘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联系方式：57291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叶

电 话：57291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u>2448100</u> 元， <u>最高限价：2356094 元</u> 。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政府及财政资金
4	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60 天
5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6	工程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24-土建)、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24-市政)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响应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发放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 ”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14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 ” 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纸质）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和时间	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此

		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包括技术标、商务标正本的扫描件、GBQ7 的报价文件等，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20	磋商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开标当日或前三日均可）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以上 1、2、3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付款方式	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价结束后付清余款。
22	质量保证金	无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4	招标代理收费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向中标人另行计取。

		服务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5%
		100-500			1.01
2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自提地址：邮箱 13301902651@163.com，密码：Heye5526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或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

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书》、《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书》、《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

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 1 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 2 投标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八章要求）；
- (5)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 GBQ6 的报价文件。
- (6) 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13.3 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及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

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0.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 3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5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投标货物名称；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人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2. 3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3.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磋商开启

24. 1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启及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 2 在磋商开启时没有按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4. 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

商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31. 磋商程序

31.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3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

序。

31.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1.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32. 评审

32.1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32.2 本项目评审、定标办法详见评审办法。

32.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32.5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3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基本概况

项 目 名 称：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建 设 单 位：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2、项目投资

项目预算金额:244.81 万元，

3、工程主要内容：

4、施工技术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主要(但不限于)如下：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等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

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5、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采购内容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计划将对该地块原构筑物及硬质地面拆除、平整、清运后恢复成净地进行储备出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2356094 元 。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保期	无
工期	合同签订起 60 天
付款条件	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价结束后付清余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基本概况

项 目 名 称：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

平整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2、项目投资

项目预算金额:244.81 万元，

3、工程主要内容：

4、施工技术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主要(但不限于)如下：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等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5、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采购内容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计划将该地块原构筑物及硬质地面拆除、平整、清运后恢复成净地进行储备出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2356094 元 。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保期	无
工期	合同签订起 60 天
付款条件	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价结束后付清余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无

一、项目概述

1、基本概况

项 目 名 称：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建 设 单 位：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2、项目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概 244.81 万元，

3、工程主要内容：

4、施工技术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主要(但不限于)如下：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等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5、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采购内容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计划将该地块原构筑物及硬质地面拆除、平整、清运后恢复成净地进行储备出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2356094 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保期	无
工期	合同签订起 60 天
付款条件	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价结束后付清余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保证金	无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第八章《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二、验收：

竣工后招标人将结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要求，组织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次招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三、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30 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 100\%$ 。
2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的最近 3 年类似建筑工程项目经验和业绩（2023 年 9 月 1 号起）。评分标准：根据近 3 年内类似工程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 0-4 分）。
3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5 分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5 分；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一般的或者不够完整的得 20 分；差的得 15 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15-25 分）
4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4 分	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合，危大清单与本项目相符合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一般的或者不完整的，危大清单不完整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0-4 分）
5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8 分	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完整的得 8 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一般的得 6 分，内容差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本项不得分。（本项 3-8 分）
7	应急措施	4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阐述完整，且与本项目相符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0-4 分）
8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详细完整的得 3 分，较详细完整的得 1 分。（本项 0-3 分）

9	环保体系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2 分）
1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计划表、工序及保证措施；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较完整的得 7 分，较差的得 4 分。（本项 4-10 分）
15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	4 分	拟投入的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进行综合评比。最合理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重要机械配置缺漏的或者跟所投包件情况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本项 0-4 分）；
16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其中项目负责人得职称、资质、业绩最好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等职称、资质、业绩最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 0-5 分）
17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1 分	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完整程度，对响应文件中所提的要求和问题是否做了响应，响应程度的完整和正确性，0-1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
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资格 条件、实 质 性 要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在 响应文 件页次	备注
1.	资 格 条 件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			
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8.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付款条件	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价结束后付清余款。			
11.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12.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 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3.	合同的转让与	不得转让与分包。			

	分包				
14.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 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工期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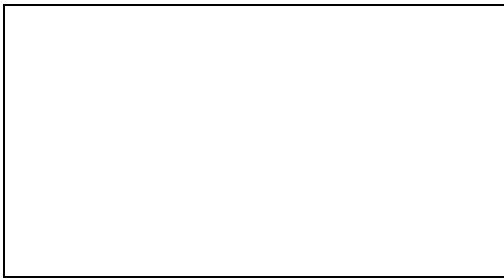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5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12、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illegible]

13、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5、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一番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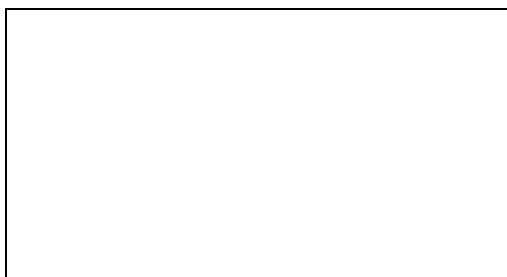
1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工期				

注：本表不须列入响应文件，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1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前期平整项目

2.工程地点：金山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计划将对该地块原构筑物及硬质地面拆除、平整、清运后恢复成净地进行储备出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山阳工业园区 CBX-200903002 号卫昌路西-板桥东路南侧地块，计划将对该地块原构筑物及硬质地面拆除、平整、清运后恢复成净地进行储备出让。详见工程量清单。

7.本工程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详见其他附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暂列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暂列金额明细表。

（5）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

详见其他附件-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0%)的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80%；审计完毕后，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为保修金。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质量保证金

无

十二、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无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十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附件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附件：

- 1) 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

3) 其他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 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二〇一〇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第 88 号令，以及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正式施工图纸捌套(包含竣工图叁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或自费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购买(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发包方所需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当面移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要求提出

B.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b、承包方每月 24 日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前提供上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五 发包方和监理方提供下周施工进度明细表。

c、每月 24 日前将本阶段(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汇总情况(变更增加部分需单列并附相关依据)先报监理单位审核，再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

d、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预算、项目进度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C.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D.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本工程业主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 1 间(面积 50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办公桌椅、空调、通讯、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并由承包方承担有关费用。

E.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F.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G.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H.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

政 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I.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6)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8)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9)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 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中第二章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的：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1358 号 6 幢 1324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承包人委托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1、全权负责工程实施的相关事宜。2、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 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申请建设工程质量中间检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

- (1) 工程变更及设计修改等内容;
- (2) 工程质量、安全因素;
- (3)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处以 2%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验收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重大伤亡事故,死亡率为 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额支付。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及处罚: 发包人组织对项目施工期间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以下情况的将对承包人做出经济处罚: 1)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未戴安全帽的处罚; 2)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赤膊或者衣衫不整的处罚; 3)施工人员在高空施工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的处罚; 4)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乱拉设接线板或临时用电的处罚; 5)施工人员在动火施工作业时未开具动火许可或现场未设置灭火器的处罚; 6)临边洞口施工时未设置安全护栏的处罚;

具体经济处罚需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每月 24 日提供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等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施工方不得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获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施工方的处罚。若由此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并按实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对工期延误的签证单必须在发生时或发生后 72 小时内申报给发包人代表, 超过时间将不予以认可, 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延误所造成各种损失。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图纸重大变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 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该处罚金的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内其他处罚或违约条款的执行。)

注: 若投标文件中有自报违约处罚金的, 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与地质勘察报告不符的情况应追加变更。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降雨超过 10 天, 且日降雨量超过 50mm ;

(2) 连续日平均温度在零度以下 10 天 ;

(3) 根据气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有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该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必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且承担本工程内所有材料检测费用。

8.6 样 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2 工程量变更结算原则：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在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由于设计变更或缺项部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版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按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单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平均价)计取(不含厂商报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财务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财务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4)综合单价中含有“主要材料(设备)”的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更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包括甲定乙供)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

(5)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估价的范围：

(a)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b)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财务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c)承包人每月 24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d)合同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

(2)关于变更估价的结算原则：

(a)工程量在变更估价的范围内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按差价予以调整，只计税金。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

1) 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执行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相关条款。

3) 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模板、脚手架除外),由乙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措施费用包干不受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举的措施项目的限制,也不因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而作任何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 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参照专用条款 12.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制进度款申请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约定提交金服付款申请单,同时根据专用条款 12.2.1 的要求扣回预付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根据实际进度款金额结合相应时间央行利息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双方约定

12.4.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价结束后付清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现行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已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承包方应不迟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方报送符合归档要求的完整的全套竣工决算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电子版归档、相应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 验 收 合 格 后 10 天 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建[2004]369 号文)完成审价工作。结算完成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向发包人移交已竣工工程。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审价报告中的审定价款为准。

审价时效：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审计完毕(审计争议按有关文件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应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 24 小时内。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修复工程的合理时间：7 天，如修复工程较复杂，无法在 7 天内完成，以发包人通知的期限为准。如发包人通知内无期限规定的，以 7 天修复时间为准。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未在 7 天内有任何修复工程施工迹象，发包人可自行邀请其他有资格的单位进行修复工程，支付修复工程的金额于剩余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7)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若延误在十日以内(含十日),则承包人必须作出书面说明并获得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免于赔偿;若延误达十日以上,则自约定的竣工日期起每延误1日的逾期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全面落实上海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建项目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厂房拆除）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由承包人每次承担500至5000元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则由承包人每次承担1万至5万元的违约金。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由承包人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的规定，扣除相关安全抵押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

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 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 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 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 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 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 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 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 部和施工责任区 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 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 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 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 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 任区的日常安全检 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 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 服从管理，对发 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 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 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 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 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 在积极抢救受伤 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 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 遇有国家和本市 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 方安保部门发出 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电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格式自拟)